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转发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

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认定工作的通知》

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2025年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：

一、请各区（新区、合作区，下同）积极发动区内符合条件的体制外人员申报认定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，按照新增推荐10名要求审查推荐，如有必要可在推荐名额基础上增量推荐，其中在每个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原则上要培育和推荐2名以上农村乡土专家。

二、请各区通知2022年及以前认定的45名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做好复审申请提交工作。

三、请各区指导申报人操作“广东农技推广管理平台”（网址：www.gdnjtg.cn）进行认定申报及资格复审，新增认定及复审申请的申报人在2025年9月22日前完成在线申报，各区要对新申报及复审材料进行在线审查，填写审查意见，并导出《2025年广东省乡土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，经公示5个自然日后，在2025年9月29日前报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。

附件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广东省农村乡土

专家认定工作的通知

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

2025年9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周志豪、陈建涛，电话：88125144、88125194）